（上接C36版）

3、北京新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灏江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10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北京新炬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新炬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8,581.39	4,982,732.51
净资产	5,336,935.15	4,623,133.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7,570.73	2,173,494.12
净利润	713,801.78	242,666.24

4、领算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8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实收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5区161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数据存储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代理、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领算信息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领算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19,212.55	7,009,302.20
净资产	7,018,943.71	7,009,071.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871.88	19,471.22

5、探云云计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65室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数据和数据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探云云计算70%股权，上海巡日持有探云云计算3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探云云计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4,765.35	1,282,412.19
净资产	1,236,505.98	1,271,430.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344,991.68
净利润	-34,924.49	258,857.78

6、上海巡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炬技术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认缴出资额：30万元
实缴出资额：3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W区143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海巡日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炬技术	普通合伙人	195,000	65.00%
2	梁铭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3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4	付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5	符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黄国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巫培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8	暨景书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9	李秋霖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0	廖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巡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343.78	302,091.10
净资产	297,343.78	298,091.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7.32	-752.5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874,552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0,341.23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51,521.30万元。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4个月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12个月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24个月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24个月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24个月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24个月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短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服务及营销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建成功能完善的研发平台，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高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加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占比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3,981.20	2,147.00	66.60%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7,500.00	4,021.50	75.81%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	2,843.00	25.92%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	760.00	9.9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	649.50	10.50%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	956.20	15.65%
合计		70,341.23	21,481.20	11,377.20	46.7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32,858.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将会大幅度增加。项目全部建成后，运营期间年度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6,035.93万元，年均新增营业收入57,409.00万元。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机会通过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收益水平。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加强。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后，预计流动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加，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和获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系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因素，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IT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IT运维服务及管理厂商主要包括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ITOM/ITOA厂商，以及企业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运维系统。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高度分散。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和增加，IT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的技术竞争和规模竞争不断加剧。用户会优先选择IT新技术能力强、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商为其服务。未来若IT数据中心运维行业发展趋势出现改变，企业自建运维系统的趋势增长，或者本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地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IT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行业是IT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以来，国家各部委、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IT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近年来《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等有关大数据及云计算政策的出台，也推动了IT服务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并进一步协同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IT服务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削减扶持力度等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2%、83.96%、76.95%和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5G商用的速度加快，其IT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和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8.73%、81.03%、73.88%和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IT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发风险

发行人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IT数据中心综合运维整体解决能力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形成了客户群体覆盖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以及“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公司需要不断地从深层次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判断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准确地实现市场定位。尽管本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制定了详细的细分市场开发计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公司在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市场定位等方面出现较大偏差，或在销售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市场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占比上升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以及运维产品，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28.10%、24.65%、26.19%和27.60%。如果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导致劳动力成本的占比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及时响应部分客户现场工作需求以及部分特殊的技术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含量低和非核心开发业务而采购相关服务；如减少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团队的补充完善完成相关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分别为2,646.04万元、4,416.72万元、1,905.45万元、1,262.6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41%、13.63%、5.87%、9.35%。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筛选、评价和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覆盖采购全过程的关键节点控制程序，但若相关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选择不当，或过程中无法保持良好合作，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如客户不同意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需要通过自有团队完成相关项目，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出现一定上升。

三、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网络享受的减半征收税收优惠即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于2017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10月22日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炬网络已经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评，新炬网络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新炬网络将依据相关规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2020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率（12.5%）有所增加。

子公司新炬技术2017年起享受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技术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有效期3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结合公司以及子公司新炬技术目前的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预计新炬网络和新炬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但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同时，随着新炬网络“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2021年及以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较报告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在8-10%，会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及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总计811.47万元，2018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911.62万元，2019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983.72万元，2020年度1-6月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846.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7.81%、9.23%、8.60%和14.83%。如果未来国家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削减补助力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1%、38.54%、41.38%和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2%、33.64%、32.34%和25.33%，主要因为公司于2017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2018年公司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但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同时，近年来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2018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7.31%、9.64%及9.12%，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是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同时，2019年度，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的供应商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相较2018年度略有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积极推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在新区域、新客户的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高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管理层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业务经营所覆盖的区域也将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未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IT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规划、研发及应用等各个环节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了专业能力突出、服务经验丰富、凝聚力较强的IT运维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团队，并成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来源。若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吸引经营发展所需的人才，则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较大限制；此外，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一旦出现技术人才的集中流失，也将对公司竞争力的保持造成负面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丰富的企业级IT运维服务经验优势以及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坚持“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机制、申请专利、著作权、建立独立研发中心办公区及桌面云安全措施，以及从立项时开始即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代码级管控等，以加强对研发成果的开发和维护并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核心人员流失或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方向风险

在IT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业务中，往往会涉及到众多厂商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开源软件等技术的应用，新的IT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储备、掌握新的软件开发技术或持续引进并留住一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或对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不当，在关键技术引入、新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出现战略性失误，则公司可能丧失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部分技术的领先地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公司拟分别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381.89万元、12,873.40万元、7,810.46万元、3,444.62万元、4,526.83万元以及3,484.1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收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32,858.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6.71%。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研发支出将大幅增长。项目全部建成后，运营期间预计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6,035.93万元，年均新增营业收入57,409.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杨俊雄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063

联系电话：（021）5290 8588

传真号码：（021）5290 5151

电子信箱：IR@shsnc.com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安徽移动信息系统部2018-2020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18.02.04至2020.12.31	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	《2020年Oracle软件原厂维保服务一级集采框架合同（新炬）》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01.01至2021.03.15	Oracle软件产品维保服务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9-2021年Oracle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9.04.01至2021.03.31	Oracle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4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至2022年IT软件原厂维保服务框架协议（Oracle标服）》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0.03.20至2022.12.31	Oracle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5	《2019-2021年外协服务二级集中框架采购（广州部分）-测试外协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新炬技术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12至2021.12.31	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6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19-2021年IT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9.05.10至2021.06.30	IT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7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0-2021年业务支撑系统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20.01.14至2021.09.30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新炬技术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020.05.26至2021.07.07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软件系统运维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Oracle软件维保维护服务合同》	新炬网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1至2023.06.30	Oracle软件维保服务
10	《铁塔IT系统2019opex支出-软件的租用或维护（平台及应用代维服务）项目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至2020.12.31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内容
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新炬网络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4	购买软件产品
2	《咨询服务协议》	新炬网络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2020.03.24	购买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3	《实施服务合同》	新炬技术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24	购买软件开发服务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911LN15662520	1,000万元	2020.09.19	抵押、保证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炬网络	《贷款合同》/平银沪浦西贷字20190823第001号	1,000万元	2020.09.19	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借字277号	1,000万元	2021.04.03	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新炬网络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8192020280101	1,000万元	2021.04.28	保证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390204010018	500万元	2021.04.29	保证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新炬网络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390204010012	1,200万元	2021.05.17	保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炬网络	《授信协议》/121XY2020014839	2,000万元	2021.06.21	保证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炬网络实际借款3,400万元；新炬技术实际借款2,500万元；（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11LN15662520）受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签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XQY20170015-1的《抵押合同》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所拥有的“芙蓉江路388弄3号1601室及C区地下车库1层车位505”和孙星炎拥有的“中山北路2000号三层西”，对应权利证书号为“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236号”和“沪房地普字（2004）第024269号”；以及受孙星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XQY20170015-2的《保证合同》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如下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9年2月18日，新炬网络作为原告向上海徐汇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新炬网络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向新炬网络退还购车款28万元；锦江汽车以28万元为基数，按照4.35%/年的利率向新炬网络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5月13日，新炬网络提出撤回对张存庆的起诉申请。2019年7月9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新炬网络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年9月24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新炬网络的起诉。2020年2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终2088号），裁定撤销上海徐汇法院（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上海徐汇法院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待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上述1起未决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2020年3月2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0115刑初108号），载明邓智恒作为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科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派驻至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科工信局”）的网络运维工作人员，在经办南沙区科工信局主管的信息化项目时，利用其经办该局信息化项目招投标事项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或者向他人索要贿赂款共计人民币62.1万元，包括收受原为发行人员工吴某的人民币2.6万元。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参与招投标程序合法获得“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获取项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邓智恒个人的不当行为谋取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类刑事犯罪受到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刑事法律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K区113室	021-52908588	021-52905151	杨俊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陈超、孙雷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021-52341668	021-52433320	李强、李辰、陈昱申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021-23281000	021-23281988	陈勇、史壬乐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010-66413377	010-66412855	王元、邱天元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2108室	021-61261357	021-62257892	王飞犇、汤捷（已离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8号楼3层	010-65055968	-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月7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1